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 业绩下滑风险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675,857.30元，同比下降28.01%；营业利润51,633,773.30元，同比下降46.72%；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51,002.96元，同比下降47.9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受核工业板块影响下降幅度较大。

**保荐人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业绩下滑，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风险主要体现在专利权的不当申请与使用，以及通过利用诉讼仲裁事项拖延或打击竞争对手等。尽管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并已通过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但仍存在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原则，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疑似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可能性。

##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导向性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微波电真空器件设计、核工业器件设计、生产等方面。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已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技术或工艺未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公司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一旦出现该等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情况，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增加。

## **3、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微波固态器件等产品，为国内航空、航天、通信等领域提供配套支持。随着装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面临同步升级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现有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具有的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阶段的迭代优化。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以确保产品技术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由于研发过程复杂，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如果未来

公司无法在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2、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或各大主机厂商与研究院所，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这种特性使得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

同时，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下属单位在微波器件产品领域存在业务竞争的关系，如果未来军品采购政策进行调整，导致第一大客户优先采用集团内部配套资源，将会对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波动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产品结构、竞争压力、产品/项目售价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量产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4、新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军工电子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客户对军工产品定制化的需求日益

增加。行业用户需求的多样性对军工电子器件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因此对供应商的技术前瞻性和市场洞察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要求供应商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可能导致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真空电子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相关科研院所，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尤其是微波固态器件领域，目前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相关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微波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适用于航空、航天及通信等领域多种装备平台，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7、第一壁（FW）和核用泵产品量产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条核工业产品生产线，在原有的核工业设备本身已经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研发的第一壁和核用泵产品生产规模受限，目前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上述产品制造时间长，下游客户需求迫切。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量产风险，即无法保证第一壁和核用泵产品客户的生产任务需求，无法按时交付产品。

#### **（四）财务风险**

##### **1、技改专项拨款资金债务偿还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

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 4 项因技改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形成的长期负债，金额 106,210,000.00 元。虽然有权部门未提出过偿付要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需要偿付相关资金，短期内支付大额款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未约定信用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或国家重点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但未明确在合同中约定信用期。公司军品业务一般付款流程为产品交付后由甲方完成验收，并按甲方内部采购支付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支付，审批时间不可控，因此双方未明确约定信用期。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合作单位基本为大型军工单位或科研机构，期后无法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但结算周期一般较长。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则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快速增加，从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存货跌价风险**

本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4,162.69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等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 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 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 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 行业风险**

### **1、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 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 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 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 配套企业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目前持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如因产品质量、保密要求或其他主观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 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对该等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单价、数量和技术参数等内容。此外, 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军方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 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3、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微波器件等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根据我国现行军品定价规定, 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 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初审价格或暂估

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主机厂按差价调整收入。由于军方审价节奏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初审价格、暂估价格的可能性；未来年度不排除军方对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大幅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初审价格、暂估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已审价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 （六）宏观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67.59	74,544.89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10	9,035.50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9.93	8,283.53	-4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64	8,514.08	36.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2.33	183,692.67	0.65
总资产	244,824.81	236,439.88	3.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83	-4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76	-4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5.05	减少2.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63	减少2.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5.24	增加1.58个百分点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1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9.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80%，主要系本报告期核工业设备及部件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79%，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同时本期商品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 1、领先的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具有超 60 年的研发生产史，对微波和真空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为我国百余种雷达装备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目前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经营的优势技术产品主要为行波管、磁控管、开关管等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在电真空器件领域掌握了宽频带、大功率、小型化、高效率等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磁控管设计和制造技术、开关管充气、冷调技术以及小恢复时间控制技术等等，实现了电真空器件的国产及自主

研发，打破了国外的封锁。公司的微波电子管由开工时的 22 个品种，发展到今天自行研制的数百余个品种系列，有数十余个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有百余个品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数十余个品种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在核工业设备领域，近年来公司取得重要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核工业关键设备及部件的国产化，并获得客户认可，已逐步实现了批产和交付。在民品真空应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压力容器真空检测仪器通过了行业委员会鉴定和国家防爆认证，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13 项，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不断发展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鼓励自主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微波器件产品及核工业设备专业研发体系，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213 名，占公司总人数 22.83%，并不断引进外聘专家 13 人。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微波及真空器件研发、应用经验，持续跟踪行业前沿动态，进行前瞻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究，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应用价值。

在校院、校企合作方面，公司与国内多所知名院所及高校展开了紧密合作。2025 年 3 月，公司与天府创新能源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先觉聚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在成都完成工商注册，该公司定位为支撑天府创新能源研究院发展并拓展其职能的市场化机构，与其共同构建起“研究院+公司”相互支撑的聚变裂变混合能源事业核心组织架构。该公司的成立将助力公司获得战略合作机会，积极推动国内聚变能源战略发展，推动混合堆工程建设加速，形成重要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技术护城河，夯实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公司业绩发展，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动力。此外公司此前已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建“电真空及固态微波技术联合实验室”，不断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成果，为公司整体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

### **3、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以质量控制为核心开展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作，切实做好产品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具备生产经营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内部还针对质量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制度文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参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研发与配套工作，其产品最终应用于航空、航天、雷达通信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企业，与国内重要的整机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 **5、业务资质优势**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从保密及技术安全角度出发，行业内企业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这些资质大多需要较强的技术、配套实力和较长的认证周期，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6、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在微波及真空专业领域的深耕发展，基于公司的技术先进优势，先后牵头和联合承担了多个国家重要项目和课题。公司围绕核心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应用阶段，在雷达、核工业以及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62.16	3,909.32	-6.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662.16	3,909.32	-6.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5.24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3,662.16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题所致。

###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共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专利类型	2024 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	6	149	50
实用新型专利	6	4	116	7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4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11	10	271	131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

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将敦促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直接持有公司 55,045,218 股，持股比例为 50.79%。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未直接持股，分别持有新余环亚 80%、20% 的出资份额，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控制公司 50.79%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张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新余环亚 80% 的出资份额	无	0
2	周文梅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	持有新余环亚	无	0

		配偶	20%的出资份额		
3	吴常念	副董事长	持有国之光 48.17%的出资份额	无	0
4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离任）	持有国之光 2.78%的出资份额	无	0
5	李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持有国之光 1.39%的出资份额	无	0
6	王育红（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	持有国之光 1.39%的出资份额	无	0
7	曾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颜文生	监事	持有国之光 0.7%的出资份额	无	0
9	刘冬梅	监事	持有国之光 0.7%的出资份额	无	0
10	王尚博	董事会秘书	-	-	-
11	王云法	副总经理	持有国之光 0.97%的出资份额	无	0
12	田相前	副总经理	持有国之光 24.35%的出资份额	无	0
13	王焜	副总经理	持有国之光 0.70%的出资份额	无	0
14	高翔	副总经理	持有国之光 0.70%的出资份额	无	0
15	邹汝杰	财务总监	持有国之光 1.39%的出资份额	无	0
16	李中华	独立董事	-	-	-
17	冯开明	独立董事	-	-	-
18	杨建强	独立董事	-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余环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45,218 股，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之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60,815 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675,857.30 元，同比下降 28.01%；营业利润 51,633,773.30 元，同比下降 46.72%；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1,002.96 元，同比下降 47.9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受核工业板块影响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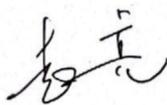
保荐人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督促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业绩下滑风险。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马峥

